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4,803 股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175,444,400 股减少至 1,175,009,597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,175,444,400 元减少至 1,175,009,597 元。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2、根据工商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完善独立董事人数、副总经理人数、职工监事人数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主持人等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表述。

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：《章程修正案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章程修正案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改后
1	<p>第五条第二款</p> <p>公司于 2023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31,180 股，注销回购剩余股份 111,800 股，公司股本变更为 979,537,000 股。公司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送 2 股实施之后，公司股本增至 1,175,444,400 股。</p> <p>其中，国家法人股东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89,715,88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8.68%；国新国同（杭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—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58,810,79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.00%。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变更为 426,917,712 股，占总股本的 36.32%。</p>	<p>第五条第二款</p> <p>公司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送 2 股实施之后，公司股本增至 1,175,444,400 股。公司于 2023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4,803 股，公司股本变更为 1,175,009,597 股。</p>
2	<p>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75,444,400 元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75,009,597 元。</p>
3	<p>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	<p>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（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
4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 1,175,444,400 股，其中发起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股 689,715,889 股（其中：2022 年度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 114,952,648 股）占股本总额的 58.68%；国新国同（杭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—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国家股 58,810,799 股（其中：2022 年度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，计增加 9,801,800 股），占总股本的 5.00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总股本 1,175,009,597 股，其中发起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股 689,715,88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8.70%；国有法人股东国新国同（杭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—杭州启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58,810,79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.00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为 426,482,909 股，占总股本的 36.30%。</p>

	426,917,712 股 (B 股) (其中: 2022 年度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, 计增加 71,152,952 股), 占股本总额的 36.32%。	
5	<p>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主持,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, 监事会主席未指定的,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	<p>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副董事长主持,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
6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其中 独立董事 4 人 。
7	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8	<p>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, 总工程师, 总会计师, 董事会秘书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</p>	<p>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6 名, 总工程师 1 名、总会计师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, 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
	<p>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
9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 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 1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